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2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我市 2022 年拟申报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并以海水养殖鱼、虾为主导产业申报，现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项目实施主体和入库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请有意向参与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各类主体积极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联系人：朱敏记，联系电话：3372383，邮箱：
ghcwk3328090@126.com）

附件

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现代农业 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海洋渔业产业规模，加快推动海洋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发展水产优势主导产业和重点生产区域，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07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2 号）文件要求，我市将创建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现结合全市水产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入库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产业园规划建设范围为阳江市域内的江城区（含高新区与海陵试验区）、阳东区和阳西县，具体所覆盖镇（街道办）范围由我局根据产业发展状况结合项目的要求研究确定。

二、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07号）、《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农农函〔2021〕1051号）和《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试行）精神要求，围绕全市海洋渔业（海水鱼养殖+对虾）主导产业，明确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支持以下七个方面，但不限于这七个方面所列的具体事项：

（一）农业设施。主要指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财政资金建议用于一产养殖端，如：标准化水产养殖（含新型渔光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良种繁育设施设备等，养殖场内部道路建设等。

（二）土地流转。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租金的50%，补助期限不超过2周年。

（三）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财政资金建议用于二产、三产及产业配套端，如：水产宰杀、精深加工车间（单层钢结构）、加工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备，建设水产交易市场及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单层钢结构）、购置预冷保鲜、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设备，特种水产饲料生产设备等。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管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技术开发平台、水产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等方面

补助。

（五）农业品牌。主要指支持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六）贷款贴息。主要指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在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贴息时间限定在 2 周年以内。

（七）联农带农。主要指安排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产业园所在地返贫监测对象及边缘易致贫困户，并承诺每年保底分红。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等方面。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三、申报对象

自愿承担产业园具体项目建设，主营海洋水产养殖或加工、流通、科技研发、质量检测、休闲农业等一二三产业的相关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承担单位注册地点位于产业园规划区域范围内，经营主业为海洋水产养殖或加工、流通、科技开发、质量检测、休闲农旅等一二三产业，且具有一定规模和持续经营管理能力，企业注册时间截止指南发布满 2 年以上。如为市外引进的企业，引进企业需为规上企业，要有 2 年以上持续盈利的能力，并在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注册有企业，且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鼓励引进国内大型上市企业参加申报，新引进企业在产业园项目正式申报日期前已在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有注册企业。

（二）承担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涉黑涉恶、失信行为、拖欠工资等情况的实施主体（需提供登记注册、产业经营、近 2 年审计报告、银行开户情况等佐证材料）。承担过省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其绩效考核情况将作为此次遴选入库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承担单位近 3 年没有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证明材料。

（四）新建养殖项目建设范围已有养殖证、加工、检测等项目已有建设用地。

（五）与农户建立良好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作用明显；

（六）科研实力较强，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科研合

作协议。

（七）承诺财政补助与企业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 1: 3。

四、优先条件

（一）经各级部门认定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二）产品曾获得“三品一标”；

（三）主营产品具有注册商标或获得专利使用权；

（四）已购置有建设用地。

五、入库申报程序及提交材料

（一）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须编制《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格式详见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土地承包合同、建设用地证明、自筹资金承诺函、企业资质荣誉、带动农户证明等）。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A4 皮纹纸装订封皮，并在书脊位置注明 2022 年 XX 项目-产业园项目入库材料。

（二）审核。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组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第三方调研报告，形成评审意见。

（三）审定。由市人民政府审定，确定牵头单位、实施单位，对审核通过的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项目正式作为 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申报单位正式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六、申报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

企业申报 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套资金需足额到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补助项目、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和 5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 （一）书面材料报送到阳江市农业农村局财务规划科。
- （二）联系人及电话：朱敏记，3372383。
- （三）邮箱：ghcwk3328090@126.com。

附件：1. 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模板）
2. 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模板）

附件 1

**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地点：_____县（市/区）_____镇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联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 扩建 ☐ 续建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项目单位筹资	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时限		
项目建设内容 (概括至 250 字内)		

二、公司概况

简单概述公司、法人基本情况、公司人员组织架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近两年财务状况、公司信誉证明、基地规模、生产方式、产品竞争优势、科技实力、联农带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分析阐述项目建设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利用当地水产资源优势，推广环保健康养殖方式，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提升加工技术水平，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新型经营主体效益等方面产生的积极作用。

（二）可行性

从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条件、公司产业基础、技术及管理条件等方面分析阐述。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不得与以往申请同类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一）建设内容：（详细阐述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品牌建设和贷款贴息等六大板块，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建设内容）

1. 养殖类项目包括基地条件、水源条件、养殖面积、品种、

产量、建设任务、规模等。

2. 加工类项目包括加工产品的种类、产量、产品的特性、加工技术特点、技术来源可靠性、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等。

3. 流通类项目包括储藏、交易或经营产品的种类、原材料来源地、数量、交易额、建设任务、规模等。

4. 农旅融合类项目包括定位、吸引游客规模、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任务、规模等。

5. 科技与信息化支撑类项目包括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

6. 涉及到建筑工程的，如水源工程、道路工程、整地工程、加工车间等，要基本确定主要建筑物的结构形式（活动板房、砖混、框架、钢结构等）、规格、型号、数量等。

7. 辅助工程及其它工程，包括管理用房、生活福利用房等建（构）筑物结构形式、数量、面积等；水、电、气、道路、绿化等工程的类型、规格、数量。

（二）投资估算：（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确定资金使用计划（按下表填写），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建设内容要求分开列明）

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根据实际申报项目内容选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一、农业设施			参考标准：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种植机械装备、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1						
2						
...						
二、土地流转			参考标准：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1						
2						
...						
三、产业融合			参考标准：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1						
2						
...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			参考标准：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1						
2						
...						
五、农业品牌			参考标准：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1						
2						
...						

六、贷款贴息			参考标准：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1						
2						
...						
七、联农带农			参考标准：安排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产业园所在地的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特别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并承诺每年保底分红）。			
1						
2						
...						
合计		(项目个数)				

(三) 资金来源

主要指申请省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和其他筹措情况等。

五、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的工期分月进度安排。

六、项目组织与管理

(一) 组织机构与职能划分

说明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二) 管理措施

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七、效益分析（绩效目标）

指项目预期成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八、结论

对项目总体可行性进行说明。

九、附件

-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法人代表为本企业主要股东的证明
- (三)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近 2 年没有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引进新注册企业提供母公司及新注册公司的材料）
- (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
- (五) 建设用地证明
- (六) 土地承包合同
- (七) 企业资质荣誉
- (八) 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
- (九) 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
- (十) 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 (十一) 生产经营场所现状照片
- (十二) 其他证明材料

十、审核

项目 单位 责任	本公司自觉履行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该项目尚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扶持且提供的申报材料完整、准确、充分、真实,并为之负责。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级意见	推荐部门意见: 单位 (盖章):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 意见	市级农业部门 (盖章):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阳江市海洋渔业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模板）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XXXXXXX 公司申报的 XXXXXXXXXXXXXXXX 资金项目，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实施期为 XXX 个月，自
XXXXXXXXXXXXX。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拟申请 XXXXXXXXXXXX
产业园省级财政资金 XX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XX 万元。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愿自筹 XXXXXX 万元
资金来保障项目实施，自筹资金由公司多年未分配利润、向银
行贷款或融资筹集。

特此承诺。

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2022 年 X 月 XX 日